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

113 年 12 月 2 日監務會議決議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與眷屬同住：
 - (一) 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，最近一個月，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，且最近三個月內無違規(含警告以上)紀錄。
 - (二) 符合特別獎賞者，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由符合申請資格受刑人向教誨師申請與眷同住**懇親宿舍申請表**(附表一)及**保證書**(附表二)**切結書**(附表三)**時段申請表**(附表四)，寄回並由申請同住者填寫，其回信必須附上同住眷屬之國民身分證(正反)兩面之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以及最近半年 2 吋相片 2 張及申請文件。
 - (二) 經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由戒護科排定同住時間，會請教化科核發**通知單**(附件五)予受刑人並通知其眷屬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於指定時間來監辦理同住，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來監辦理者應於三日前來電取消，未按時辦理且未事先通知者，以棄權論；累計 2 次者，於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如天候因素(船班停駛)等無法前來報到，由教化科通知家屬，戒護科於次月另排定日期，無須重新申請。
- 四、與眷同住對象，以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處所同住，眷屬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- 五、與眷同住每月一次，每次一日為原則，時間依懇親宿舍時段申請表(附表四)，申請與眷屬同住時間及人數如有特別事由，經典獄長同意者，得申請延長或增加。
- 六、為避免違禁(管制)物品流入戒護區，女性眷屬檢身由本監護理師檢查。
- 七、經核准辦理與眷同住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本監得拒絕之：
 - (一)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形跡可疑者。

(三) 酗酒或精神狀況有異者。

八、核准後，因違背紀律經簽處違規懲罰在案或尚於隔離調查期間，但違規事實明確者，得撤銷與眷同住之許可。

九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間內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或脫逃及不法行為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其同住之眷屬如有教唆幫助等事實，應連帶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與眷同住應行遵守事項：

(一) 未辦理登記之眷屬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受刑人同住或懇親。

(二) 受刑人眷屬攜帶之飲食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。

(三) 基於戒護風險管理，嚴禁眷屬攜入烹煮之器具炊膳

(四) 懇親宿舍之水電及洗滌寢具費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受刑人保管金項下支付。

(五) 香菸、檳榔、行動電話、智能穿戴裝置等具通訊功能器材、現金及其他管制物品，應置於前中門來賓置物櫃內自行上鎖保管。

(六) 受刑人眷屬攜帶之物品及身分核對事項，均請配合本監公務需要(檢身、檢物)辦理。

(七) 懇親宿舍之公物請愛惜使用勿浪費水電資源，懇親結束時，機關公物如有短缺或損壞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 受刑人眷屬如因行為不檢或不遵守本規定之項目，得撤銷其同住懇親之許可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之。